

#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5 名，由 3 名独立董事和 2 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胡斌先生担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 二、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及时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独立董事胡斌先生、孙杰先生、占磊先生，以及董事申世保先生、陈耀春先生组成，胡斌先生为主任委员。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3 次，审议议案共计 25 项，审计委员会召开及审议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第七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 1 次 会议	2023 年 1 月 6 日	《公司关于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和 进行现金管理的 议案》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解决公司业务经营方面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另可以获得一定理财收益，有利于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七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 2 次	2023 年 1 月 17 日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 内控审计计划的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的 2022 年年报审计计划，包括审计范围、时间及人员安排、总体要求及审

会议		议案》	计重点事项。要求会计师合理评估资产减值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要求会计师对审计计划进行弹性安排，按时出具审计报告。
第七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3年第3次 会议	2023年1月30日	《关于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内容预计与会计师审定的财务数据相一致，不会造成较大偏差，同意公司按时披露本次业绩预告。
第七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3年第4次 会议	2023年3月25日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初步审计情况的议案》	年审会计师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了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并就审计过程中的相关重要内容进行了有效沟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的相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状况和2022年度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状况，同意公司以财务报告为基础编制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第七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3年第5次 会议	2023年4月20日	(1)《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3)《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4)《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5)《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6)《公司关于确定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7)《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8)《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	(1)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严格按照证监会发布的内容格式及交易所的模板编制，编制的2022年年报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资产负债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2)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公允反映了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3)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充分、合理，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4)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前年度亏损弥补前不计提盈余公积和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5)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和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使用范围的情况。同意将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6)通过监督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工作实际情况，认为该所能够做到恪尽职守、审慎执业，遵守、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加大对重点领域的审计，履行了充分的审计程序，同意确定其2022年度的审计报酬为：财务审计费用6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7)公司2022年所发生及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公

		价报告》、(9)《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10)《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8)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公允反映了内控评价基准日的公司内控设计及执行有效性的情况,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9)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财政部会计司最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10)2023年一季报严格按照交易所模板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七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3年第6次 会议	2023年7月14日	《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部通过大量工作对半年度业绩行了测算,业绩预告内容合理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情况,同意按时披露业绩预告。
第七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3年第7次 会议	2023年8月9日	《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基于经营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七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3年第8次 会议	2023年8月29日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2)《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严格按照证监会发布的内容格式及交易所的模板编制,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资产负债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2)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截止2023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和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使用范围的情况。同意将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七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3年第9次 会议	2023年9月25日	《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是基于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担保原因真实、合理,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七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3年第10次	2023年10月17日	《公司关于计划由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担保	公司计划由控股股东为其提供流动资金借款担保是基于籽棉等原料的收购资金需求,原因真实、合理,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由控股股东

会议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其担保，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七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3年第11次 会议	2023年10月30日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年三季报严格按照交易所模板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情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七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3年第12次 会议	2023年11月10日	(1)《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经审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选聘该所为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本次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对相应条款内容进行及时更新，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细则，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修订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七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3年第13次 会议	2023年12月20日	(1)《关于2023年年报初步审计工作方案》、(2)《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天健所项目负责人就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工作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明确了年审工作人员构成、时间安排、具体审计计划、重点审计内容等事项。审计委员会要求会计师和公司财务部配合做好审计相关工作，认真负责完成本次审计工作，同意年审会计师进场工作。(2)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解决公司业务经营方面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内容

#### (一) 定期报告审计工作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经核查，公司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二) 关联交易事项审查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

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真审阅了关联交易相关文件资料，积极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关联交易背景，审慎评估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定价依据，同时密切关注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保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三）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监督和评估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2023年12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2023年年报和内控审计机构。

天健所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按时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在审计工作中天健所及其审计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恪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

### **（四）内部审计工作指导**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计划开展审计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认为内部审计工作不存在重大问题，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行。

### **（五）公司财务报告审阅**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1. 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听取并审阅了天健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安排部署情况，就其审计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并一同协商相关工作的时间安排。

2.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依据公司会计政策编制，会计政策运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及报告内容完整，报表合并基础准确；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内容客观、真实、准确，未发现有重大错报、漏报情况。同时，审计委员会提请公司、注册会计师重点关注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处理好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等，以保证财务报表的公允性、真实性

及完整性。

3. 在天健所出具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审阅了其编制的 2023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发表意见。审计委员会同意天健所认定的公司账务处理。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对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无异议，一致同意将经审计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六）内部控制有效性监督和评估**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严格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的规定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且执行有效。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了解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情况，认为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七）年审工作的协调沟通**

报告期内，为确保公司管理层、内控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组织召开相关会议，使公司管理层、独立董事、监事会就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保持进行沟通，保证了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对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监督和评估、内部审计工作指导、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协调沟通，以及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保障了公司外部审计、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了公司运作规范，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2024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结合最新的监管要求，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职能，持续防范相关风险，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胡斌、孙杰、占磊、申世保、陈耀春

2024年4月29日